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州市迪克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98%。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市迪克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